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并通过邮箱、传真和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预先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5:00-16:00 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邵松长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胡秋华先生、财务总监戴悦女士、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还有金银饰品类公司在经营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在经营金银饰品类业务。

2. 公司发展一直没有好的起色，公司有无并购重组方面的考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讨论该事项。

3. 你好，我在街边看到很多香溢烟酒店是公司的直营店，还是个人承包的啊？除了里面的烟以外，酒类等其它产品都是公司统一配送还是店家自由寻找的商家提供？
回复：您好，香溢烟酒店非公司经营板块。谢谢。

4. 公司股价低位徘徊，低估公司价值，跌破净资产，公司有无继续增持计划来提振投资者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讨论该事项。

5. 公司有否重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尚未讨论该事项。

6. 公司目前几大业务板块是否具有地域性？几大业务分别在哪些地区产开？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经营的融资租赁、担保、投资业务板块立足浙江省，积极向全国拓展；典当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及上海地区。谢谢！

7. 香溢购香溢饮做起来了，公司有计划往支付方向发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讨论该事项。

8. 今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众多上市国企在披露业绩的同时，纷纷亮出改革新动作，其中包括全面深化混改，推出员工持股等多种激励措施。公司有哪些相应工作展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讨论混改及员工持股等激励措施。

9. 半年报业绩预告一下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会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0. 大家都觉得典当业务属于传统业务不符合发展规律，建议公司多宣传典当业务的历史，公司的典当业务如何与现代经营相结合。
回复：您好，谢谢您的建议。

11. 香溢烟酒店不是公司质产，香溢品牌是不是公司质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的品牌是"香溢融通"。

12. 越秀金控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许多业务雷同并取得不错的成效，其有何值得公司借鉴的地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加强与优秀企业的沟通与交流，学习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3. 名为烟草控股，实际上没有一点烟草味，公司经营项目与烟草没有一点关系。既然控股了一家上市公司，那么应该在其位，谋其政，有所作为。中国最赚钱的公司控股下的唯一上市公司，估价居然在 5 元之下，太让全体投资者伤心透了。请问董事长，能否积极要求控股老板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与时俱进变更主营业务，引进优质资产项目，让公司活起来。公司在这方面吗有何措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典当、担保、租赁和投资等板块，目前尚未讨论变更主营业务事项，谢谢您对公司的关心！

14. 公司既然有资金有贷款为何不组建基金或投资公司，直接投资相关企业，学习投资公司，投机家有潜力未来可上市的企业？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已设立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拓展的类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参与固定收益类项目、参与资本市场股票、参与股权投资项目。谢谢！

15. 2020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减少较多，是不是业务调整后，公司的主要营收不在依赖商品销售收入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主要是典当、担保、租赁和投资等类金融板块。2020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 493.80 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67%。

16. 请问，我如果想开香溢烟酒店，公司会提供贷款吗？贷款的具体条件有哪些？
回复：您好，公司提供贷款以典当平台为主，目前在宁波、杭州、上海设立公司，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直接联系相应公司进行具体业务咨询，宁波：0574-87459829，杭州：0571-87794225，上海：021-80109616。谢谢！

17. 类金融行业面对"相对瑕疵"的客户，企业因此每年产生的坏账死账大概占比营收多少？
回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 亿元，通过对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2020 年度类金融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878 万元。

18. 公司的类金融业务中"间接资金收益业务、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有投资或者参股了哪些企业？
回复：您好，针对类金融投资业务已在公司 2020 年年报中作了详细介绍，详见公司 2020 年年报。谢谢！

19. 公司所投资参股的企业中有没有即将上市或冲击资本市场的？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所投资参股的企业尚不存在即将上市的情况，谢谢！

20. 香溢融通领导好！我持有公司股票已有 10 多年，本来是很看好公司发展，但令人遗憾的是公司业绩逐年下降，回报率…。最近，发现公司收购香溢海曙担保 75%股权，投入 7 千多万，现又注销，能否说明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完成后，海曙香溢担保运营面临外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监管方面压力加大，收益和业务拓展受阻；同时基于公司平台化运营的考量，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故公司决定清算关闭海曙香溢担保。

21. 公司的贷款资金、典当资金由来都是公司自有资金还是银行资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典当业务来自于自有资金。

22. 传统业务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有哪些举措或成效？
回复：您好！公司一直关注、研究和探索运用互联网技术拓展业务领域。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一些合作或投资机会，希望借助互联网的优势和特点创新公司类金融产品和业务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搭建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发业务经营数据化系统及线上业务进件系统，逐步实现线上获客渠道。目前公司已上线典当业务进件小程序，实现了典当业务线上营销。谢谢！

23. 目前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主要有哪些具体业务？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参与固定收益类项目、参与资本市场股票投资、参与股权投资项目等，各项目具体情况已在 2020 年年报中详细介绍，详见公司 2020 年年报。谢谢！

24. 香溢融通管理层！我是祖籍宁波的上海人，宁波经济发展很快，所以对宁波股票情有独钟，是公司的老股东，但持有期间的甜酸苦辣、实在够呛。希望公司管理层为股东着想，拿出大智慧，能够在今年二次创业转型中，实实在在提高业绩，大大提升股东的回报率，为此，请您们承诺今年业绩一定不亏损，且有丰厚回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争取上规模，创效益。

25. 类金融发展日趋内卷，利润率下降的同时风险有增无减，公司曾提到过转型发展、二次创业，具体的转型思路和工作方案是否可以大概讲讲？
回复：您好，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制定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请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谢谢！

26. 请问"香溢大酒店"一块目前经营情况如何？处在浙江当地，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各大酒店品牌经营情况良好，请介绍一下公司旗下目前酒店的经营状况？
回复：香溢大酒店目前从事餐饮、客房及会务等业务，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酒店上半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度实现营收 1021.90 万元，利润总额-278.12 万元。

27. 两个再审案件有什么进展吗？下一步公司如何做好市值管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再审案件进展请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

28. 董事长您好，我看公司管理层都是来自于烟草、房产、金融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公司又从事类金融行业多个领域，平时如何实现这么多跨行业经营管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控，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负责日常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经营层全面执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完善治理体系，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9. 请问贵公司身为中烟在 A 股唯一上市公司，上市三十载，市值才 23 亿，近年还股价还屡次跌破净资产，这种局面还需要多久才能有所转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进一步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稳定提升主业，积极开拓新业务，加速风险资产处置，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效率，培育主营核心业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来进行公司的市值管理。

30. 个人认为，目前各大银行以及市场上正规贷款机构较多，大部分小微企业、个人如果没有问题贷款应该都是可以贷的，那么典当的企业，个人是不是多少都有污点？公司如何控制风险？
回复：您好！公司始终倡导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员风险管理方针：

(1)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结合形势变化、业务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类金融业务审批管理办法、风控审核要点、业务展期、抵质押物风险控制管理、类金融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和指引，进一步规范类金融业务运行。

(2)组织架构层面。

①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经营层直接领导，全面负责类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提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服务支撑水平；委员会依托单独运作的风险内控中心，在运营管理中心、财务共享中心等密切配合下，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②组建了由首席审批官、独立审核官和评审专家组成的集团公司类金融业务审核委员会，负责大额业务的审核，着力提升类金融业务审核质量和审批效率。

③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检查。

通过集团公司业务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审计多角度、分层次把关，力争把业务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3)人员配置层面。公司配备具有金融、经济、法学、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的人员从事风险控制工作，保障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谢谢！

31. 祝贺公司一季度开门红，营收净利同比大增，主要原因有哪些？预计今年是否会保持高增长。
回复：您好，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向好，一方面疫情影响减小，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渠道，深化平台运作，开展业务竞赛活动拓市场。谢谢！

32. 公司具有金融类金牌照，是否可以从事证券募资信托类业务？
回复：您好，公司经营的典当、担保有相应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3 年取得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尚无信托类金融牌照。谢谢！

33. 公司今后几年内有增发或配股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讨论增发或配股计划。

34. 烟草行业每年都处于增长期，公司为何不大力发展烟草贸易业务（类比中烟香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 年，公司积极寻找并利用控股股东方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并与公司经营的类金融业务进行对接合作，逐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质量。比如公司香溢饮担保业务对接的是烟草零售商户。

35. 年报中提出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对贸易业务整合调整，新业务拓展尚不成熟。具体怎么整合？新业务有哪些？
回复：您好！公司因内外部经营环境压力对贸易业务进行内部整合，自 2019 年开始暂停外贸业务，积极探索开拓国内贸易业务，但新业务发生额很小。谢谢。

36. 我是关注公司的小股民，在前段时间财务知道公司会涨，反而没事儿的时候股价平稳，股价倒也和公司一样符合国企低调的风格，希望公司多做宣传，不能低调，我知道公司拓展了很多新业务，到底有哪些啊？
回复：您好！公司 2020 年主要拓展了香溢贷担保业务，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业务已在浙江省内全面开展，稳步运行。谢谢。

37. 中烟香港此前港交所上市备受关注，香溢融通近几年是否具有再融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讨论再融资计划。

38. "2020 年 9 月，公司新拓展的香溢贷担保业务正式上线"，这是什么业务，具体介绍一下。
回复：您好！香溢贷担保业务是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该业务平台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线，在宁波地区试点运行后，目前已在浙江省全面推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溢贷担保业务贷款客户 1033 户，贷款余额 9361.20 万元。谢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52,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董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849	99.9951	5,4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5,400	0.0049	600	0.0005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849	99.9951	5,4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849	99.9951	5,4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25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194,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9,375	99.6263	6,000	0.373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5	34.8180	6,000	65.182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9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8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关联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78,402,600 股、14,850,000 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 E 17 栋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500,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50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杜利呈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窦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鹏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苏国金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邝启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晋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7,50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49,821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450,179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379,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379,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 5 项议案、第 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姮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本次分配方案情况概述

2021 年 5 月 7 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53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580,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李彩霞、喻立争、何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由 110,530,000 股变更为 110,4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以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 110,495,000 股为基数，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58,562,3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10,49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562,350.00 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7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3 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77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